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874
聯 絡 人：余仁傑 02-33438617
電子郵件：yu0301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法務字第11246007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.odt、附件2-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.odt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技監參事室、綜合規劃處、基礎設施處、平臺事業管理處、電臺與內容事務處、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、法律事務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北區監理處、中區監理處、南區監理處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